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87.4.22 衛生教育委員會通過
88.10.13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2.10.29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0.26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0.17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3.23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5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9.20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10.14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教職員工生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依學校衛生法，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本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提供本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提供本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本校環境衛生管理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相關單位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綜理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之推動。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副校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學校衛生工作相關事宜。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專門委員、總務處簡任秘書、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健康領域相關教授、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會推選之)共同組成，總幹事 1 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幹事數人由衛生保健組護理師、營養師擔任。
- 四、本委員會下設「全面性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師資培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心理輔導組組長、校園安全組組長共同研訂本校推動政策，統籌規劃及推動相關事宜，工作分工如附表。
-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 1 年。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全面性教育工作小組分工表

職 稱	現職/單位	工作項目
召集人	副校長	1.統籌全面性教育政策方向與發展策略。 2.跨單位資源整合與決策。 3.主持工作會議。
副召集人	學務長	1.協調各行政單位推動進度。 2.督導各分組執行成效。
執行秘書	衛保組組長	1.統籌執行與行政協調。 2.工作小組會議召開與紀錄。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師培處	1.盤點與統計本校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課程數。 2.輔導與開設全面性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內容。 3.推動跨領域融入式教學。
健康服務組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辦理本小組行政庶務、會議召集、統整成效。 2.辦理本校性健康教育講座、活動。 3.提供健康諮詢、轉介與衛教服務。 4.成果彙整提報教育部。
輔導與支持組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秘書室	1.提供情感、性別及人際關係之關懷輔導服務。 2.辦理相關主題講座與活動。 3.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支持與轉介機制。
校園環境與安全組	總務處 學務處校園安全組	1.檢視並優化本校安全環境與設施。 2.推動本校性別友善空間建置。 3.處理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理機制。
宣導與活動推廣組	學務處秘書室 國際處	1.辦理宣導講座、工作坊及主題活動。 2.鼓勵製作多元宣導媒材。 3.鼓勵學生成立全面性教育相關社團，支持推動同儕教育。